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二零一五年 五月号

第八期



# 目 录

## Part 1 认可工作 .....1

关于 ISO/IEC 17021-1:2015 修订动态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尽早策划实施 转换工作的通知 .....1

CNAS 开展认可工作发展“十三五”规划顶层设计 .....2

## Part 2 协会动态 ..... 3

关于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的通知 .....3

关于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决议的通知 .....4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对认证培训课程确认有关事项补充说明的通知 .....5

2015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结束 .....6

CCAA 发布首批按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规范确认的认证培训课程名录 .....7

## Part 3 政策标准 ..... 8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8

健全完善标准体系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3

十部委就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研讨座谈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发布 10 项民爆行业标准 .....15

我国将培育和发展医疗服务认证 .....15

## Part 4 环保要闻 .....17

环境保护部开展贯彻新环保法和编制环保“十三五”大讨论 .....17

环境保护部召开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座谈会 .....19

生态环境法治保障研讨会召开 .....20

环境保护部发布 2015 年“环境日”主题 .....21

环境保护部通报 3 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及督查情况 .....22

钢铁企业环保压力增大，资金困境难解，专业化运营缓解“阵痛” .....24

北京治污锁定重点领域 .....26

第十一届联合国森林论坛召开 探讨未来 15 年全球森林政策 .....27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七次缔约方大会召开.....28

**Part 5 文章品读.....29**

绿色采购能不能够?.....29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谁?.....31

厘清权与责 避免被追责.....32

用创新思路推进环保战略转型.....34

关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送检前应该知道这些.....39



## Part I 认可工作

# 关于 ISO/IEC 17021-1:2015 修订动态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尽早策划实施 转换工作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5-14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2015年5月初，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已经完成 ISO/IEC 17021-1:2015《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第一部分：要求》最终国际标准草案（FDIS）的表决批准，预计该国际标准将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发布后将代替 ISO/IEC 17021-1:20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国际认可论坛（IAF）确定 ISO/IEC 17021-1:2015 的实施过渡期为标准发布后的2年。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将等同转化 ISO/IEC 17021-1:2015 作为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的基本准则，并代替 CNAS-CC01:201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 计划在全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所涉及的专项认可制度或分项认可制度应用 ISO/IEC 17021-1:2015。鉴于此次认可转换涉及的认证机构数量较多且时间较紧，请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关注 CNAS 的国际标准翻译、转化、培训和评审等后续主要工作安排，今早主动研究新的国际标准，并策划和做好接受 CNAS 转换评审的准备工作。

### 1. 标准翻译转化与认可规范修订调整

在标准发布后1个月（预计2015年7月15日前）CNAS 将完成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的修订发布，并配套完成相关认可规范的修订调整。

### 2. 转换评审的具体政策与实施要求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5〕50号

### 关于 ISO/IEC 17021-1:2015 修订动态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尽早策划实施转换工作的通知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2015年5月初，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已经完成 ISO/IEC 17021-1:2015《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第一部分：要求》最终国际标准草案（FDIS）的表决批准，预计该国际标准将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发布后将代替 ISO/IEC 17021:20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国际认可论坛（IAF）确定 ISO/IEC 17021-1:2015 的实施过渡期为标准发布后的2年。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将等同转化 ISO/IEC 17021-1:2015 作为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的基本准则，并代替 CNAS-CC01:201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1-

在标准发布后1个月（预计2015年7月15日前），伴随 CNAS-CC01 等规范修订发布，CNAS 将同时发布转换评审相关的具体政策和实施要求。

### 3. 认可机构与认证机构的转换准备

标准发布后的6个月内（预计在2015年12月15日前），CNAS 和认证机构分别策划并实施相应的转换准备工作。

### 4. 对认证机构的宣贯培训

CNAS 计划在2015年8月下旬组织对认证





机构的宣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认可规范修订信息及转换评审政策等,具体培训安排另行通知。

### 5. 认可转换实施

在标准发布后的6个月(预计自2015年12月16日起),CNAS将依据修订后的规范展开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活动;并将在标准发布后的2年内(2017年6月15日前),完成对全部已获认可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转换。

ISO/IEC 17021-1:2015 FDIS 阶段的修订差异对照及中文翻译初稿可在CNAS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查阅。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5月13日

## CNAS 开展认可工作发展“十三五”规划顶层设计

来源: 中国认可 时间: 2015-05-14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十三五”规划谋划之年。日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各位执委围绕开展认可工作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开展了顶层设计。

认可工作“十三五”规划将围绕完善认可体制机制,推进深化改革、服务国家大局、服务市场需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推进认可制度在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认可、检验机构认可、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等领域的开展,还将出台人才发展、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

为了做好认可工作“十三五”规划编制,CNAS在对“十二五”认可工作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建立了“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机制,并将开展相关调研和考察,做实做细规划编制工作。按照计划,认可工作“十三五”规划(草案)将于今年年底前提出。



## Part 2 协会动态

### 关于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5-14

各会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履行依法维护会员权益的职责，调动会员单位的主观能动性和主人翁意识，畅通反映行业诉求渠道机制，体现民主办会精神，我会制定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现予发布实施。

附件：

- 1.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
- 2.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表
- 3.提案处理意见

#### 【附件1】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

一、为充分发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履行依法维护会员权益的职责，调动会员单位的主观能动性和主人翁意识，畅通反映行业诉求渠道机制，体现民主办会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二、会员提案是协会会员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的，经协会秘书处初审确认后提交有关部门处理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三、会员提案工作在协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四、提案工作主要程序：

(一)秘书处组织、征集提案，或会员主动提交提案；

(二)对提案进行初审确认，拟定办理方案报秘书长审批；

(三)提交有关部门办理，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四)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报告提案工作办理情况和结论。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5）99号

#### 关于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履行依法维护会员权益的职责，调动会员单位的主观能动性和主人翁意识，畅通反映行业诉求渠道机制，体现民主办会精神，我会制定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现予发布实施。

附件：1.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  
2.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表

- 1 -

五、协会会员均有提案资格，一般会员采取联名方式提案，联名提案达到五家单位的，协会予以受理；理事或常务理事单位联名提案达到三家单位的，协会予以受理；副会长单位具有单独提案资格。会员大会期间可以小组名义提出提案。



## 六、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提案应当围绕与认证认可及相关的方针政策、认证认可业务、以及认证认可从业人员关心的有代表性的问题等方面提出；

(二)提案内容应简单扼要、实事求是，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的建议和诉求。字数一般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三)提案应一事一案；

(四)提案填写协会统一提案表，需有主要提案会员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七、经初审确认的提案，协会应根据提案内容确定承办部门或人员，明确办理时限。协会秘书处可根据需要组织提案者与有关部门交流沟通，推动办理工作；对提案中短期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当继续督促办理，促进落实，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向提案单位解释原因。

八、对于初审未通过确认的提案，协会都应向提案单位说明原因。

九、提案单位提出的提案对于本行业有重大贡献的，可由协会报请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予以表彰和感谢。

# 关于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5-14

各会员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了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通过审议和表决，形成七项决议（见附件），现予发布。

【附件】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决议

(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变更的提案》，决定由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陈志鑫同志接替胡茂元同志担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

(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变更的提案》，决定由现任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冀晓东同志接替张伟同志担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

(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提案》，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5〕120号

### 关于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了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通过审议和表决，形成七项决议（见附件），现予发布。

附件：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决议



- 1 -





决定颁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

（四）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

表决，决定成立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并选举如下人员为委员会成员：徐德峰、朱立本、王运河、陈广波、吴兴辉、陈健、王晓娟、王博文、虞旭清、魏林步、黄云莉、韩文成、甘伟强、徐朝哲、李沿飞、王建军、元建龙、吴丰、曹荣、王志、董德山。

（五）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表决，决定调整公平竞争信誉保证金利息使用管理方法。公平信誉保证金利息不再向各个认证机构按年度返还，由协会将所产生的利息专项用于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每

年向理事会报告公平竞争信誉保证金利息收益及使用情况。具体事宜由协会办理。

（六）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表决，决定改选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并选举如下人员为委员会成员：王克娇、徐德峰、黄学良、王金德、李国振、梁平、吴晓龙、程旭辉、王靖、冯伟、曹华、张建华、李平、汪晓东、连俊鑫、王春丽、李莉、曲宗峰、苍学俊、蒋京鑫、左明芳、朱立本、陈广波、吴兴辉。

（七）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认证机构诚信经营规范》、《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员自律规范》，会后由协会正式发布实施。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对认证培训课程确认有关事项补充说明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5-1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简称 CCAA）于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相关问题做如下补充说明：

### 一、关于认证培训课程提供者确认条件的说明

如申请者申请确认的认证培训课程为内部使用课程，即申请确认的课程经确认后仅供培训本机构内部人员（与机构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人员）使用，不对外招生，则在确认评审中不做“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准许开展与认证相关的培训、教育活动或办学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要求，申请者在提交确认申请资料时，应同时提交内部使用课程声明（附件 1）。

内部使用课程经确认后，在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现培训课程提供者在实施培训的过程中以 CCAA 确认的培训课程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招收外部人员，并颁发带有 CCAA 标志的培训合格证书，或违反 CCAA《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中其他相关要求，则 CCAA 将按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5〕125号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对认证培训课程确认有关事项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简称 CCAA）于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相关问题做如下补充说明：

#### 一、关于认证培训课程提供者确认条件的说明

如申请者申请确认的认证培训课程为内部使用课程，即申请确认的课程经确认后仅供培训本机构内部人员（与机构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人员）使用，不对外招生，则在确认评审中不做“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准许开展与认证相关的培训、教育活动或办学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要求，申请者在提交确认申请资料时，应同时提交内部使用课程声明（附件 1）。

— 1 —

照确认资格处置的相关规定对该认证培训课程的确认资格进行相应处置。



CCAA 鼓励认证机构、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工作。

## 二、关于授课教师免评的说明

为鼓励优秀教学人员参与培训课程授课，CCAA 决定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免除授课教师评审的要求：

1. 申请人为所申报的培训课程领域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者（排名前三位，应提交相关标准的封面及起草人页）；
2. 申请人在所申报的培训课程领域长期任教或者为从事科研的高校教授、副教授（应提交任教经历、聘任证书、职称证明等，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3. 参与 CCAA 统一组织的所申报领域的培训课程的开发、授课的人员；

4. 参与 CCAA 统一组织的所申报领域授课教师评审的考核评价人员。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人员，在提交申请时，应同时提交《认证培训课程授课教师免除评审申请表》（附件 2）及相应证明材料。

## 三、关于授课教师评审时间的说明

授课教师同时申请同一领域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审核员培训课程确认的，则对授课教师的评审时间在原有一门课程评审时间的基础上适当增加。

附件：

1. 内部使用课程声明
2. 认证培训课程授课教师免除评审申请表

## 2015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结束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5-14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于 5 月 13 日结束。来自 33 家认证机构的 240 余名代表参加了评议交流活动。活动从 2014 年底开始部署，经过各个认证机构层层总结、选拔、推荐，到 3 月底，共有 37 个认证机构向协会推荐了 289 个案例，协会于 4 月 29 日组织了初审，经过纸面材料的评价，共推选了 124 个案例参加了现场评议交流活动。

现场评议交流中，各案例汇报人员向与会代表展示了他们在认证过程中的具体审核过程和审核发现以及审核亮点，真实地展现了认证活动为企业带来的价值，评议专家对案例逐一进行了

评议，并且同与会人员共同交流案例的具体内容和价值。此项活动是认证行业从业人员跨机构、跨领域交流审核经验和审核技术的盛会，参会人员通过此项活动，帮助汇报人员对审核案例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提升，也让观摩人员借鉴了同行的审核过程。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秘书长生飞在评议交流总结会议上对活动给予了肯定。他指出，这项活动已经常态化、机制化了，正在逐渐地形成行业内部审核技术交流的品牌效应，为广大一线认证人员提供了很好的平台。总体上看，评议交流





活动的效果是好的，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大家对参加这项活动越来越踊跃，案例的质量在逐年提高，案例涉及的认证领域逐年增加，能够体现出认证工作的价值和水平。协会在人员注册、培训、考试等领域也推出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2015年这些改革措施将陆续落地、付诸实施。改革的核心思想是完善以能力和水平评价为主的认证人员注册制度，落实认证机构的主体责任，激发认证机构、认证人员的内在活力。广大认证人员要及时了解认识改革发出的信号，努力适应改革的要求。随着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的要求，认证认可工作要在社会生活中承担更多职责和使命，认证领域、认证模式都需要向多元化方向发展，以适应各种不同层次的需求、适应不同细分领域的要求。协会要为认证机构、认证人员提供交流平台，引导大家将顾客价值、社会信任作为关注焦点。同时，协会也要积极探索搭建更大的平台，使更多的方面参与进来。尤其是要让获证组织和企业的参与进来；让社会公众、最终用户参与进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律监管部门主任董德山表示，用顾客和社会公众的声音，推动认证机构、认可机构的转变和改革。今天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只是一个初步的平台，还需要更加提升和完善。目前的做法只是为一线认证人员



提供了平台，也体现了提升顾客价值的导向，这是应该坚持的。下一步，必须探讨如何使顾客的声音参与进来，使社会公众和最终用户的声音参与进来，使政府部门、认可机构参与进来，使这个平台更大、声音更加多元化、使我们的探讨研究更加深入，这也将作为协会发挥作用的一个方向。

## CCAA 发布首批按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规范确认的认证培训课程名录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5-14

5月11日，首批按CCAA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规范确认的认证培训课程通过确认，并已在CCAA网站人员培训专栏发布。首批获得确认的培训课程分别为：教育服务认证审查员培训课程、能源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和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涉及服务认证及管理体系两大领域。这表明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工作按照CCAA整体改革安排迈出了扎实步伐，对今后认证培训工作的将产生积极影响。此次确认在确认条件、程序及评审各环节的要求更加明确、简单，确认效率大大提高；在部分培训课程授课教师评审过程中开展了“授课能力证明”试点，从而简化授课教师确认的流程，提升了授课教师

确认的速度；本次确认还吸引了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并通过了课程确认，从而扩大了认证认可培训工作的参与面；同时新培训课程的确认，及时满足了认证培训市场的需求，填补了CCAA以往确认培训课程的空白，为推进服务认证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今后，CCAA将进一步采取措施鼓励认证机构、社会力量在广度和深度上更全面的参与行业培训工作并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机构反馈意见等不断改进确认的方式、流程，确认出更多优质的培训课程，更好地满足认证认可从业人员及机构的培训需求。





## Part 3 政策标准

###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5-1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外贸易是我国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在国际环境和国内发展条件都发生重大变化的历史背景下，保持我国外贸传统优势、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是事关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为巩固外贸传统优势、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实现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推动我国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2013 年跃居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对于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国家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加强与世界经济融合发挥了不可取代的重要作用。当前，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全球总需求不振，大规模国际产业转移明显放缓，世界科技和产业革命孕育新突破，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我国经济正处于“三期叠加”阶段，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今后一段时期，外贸发展既面临重要机遇期，出口竞争优势依然存在，也面临严峻挑战，传统竞争优势明显削弱，新的竞争优势尚未形成。企业创新能力亟待增强，品牌产品占比偏低，同质化竞争较为普遍。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制定的能力有待提升，外贸体制和营商环境需进一步改进。必须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努力巩固外贸传统优势，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继续发挥出口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这既是巩固贸易大国、建设贸易强国的必由之路，也是促进我国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选择，对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着力调整优化贸易结构、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提升我国外贸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提高外贸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实现外贸持续健康发展，推动我国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深化外贸体制机制改革，营造创新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创新商业模式和贸易业态，集成新的竞争优势，增强外贸发展的内生动力。

开放引领，互利共赢。以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的开放，通过“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带动贸易增长，扩大与贸易伙伴利益



汇合点，形成更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共创更大市场空间。

内外联动，持续发展。更加积极地促进内需和外需平衡、进口和出口平衡、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平衡，逐步实现国际收支平衡，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加强规划指导和统筹推进，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贸易与投资、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沿海与内陆协调互动发展。

夯实基础，重点突破。加强贸易与产业的结合，全面参与全球价值链、产业链重构进程，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

**（三）目标任务。**巩固贸易大国地位，推进贸易强国进程。努力提高新兴市场、中西部地区、一般贸易、服务贸易和品牌产品在我国外贸中的占比。力争到2020年，外贸传统优势进一步巩固，竞争新优势培育取得实质性进展。着力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推进市场多元化；着力优化国内区域布局，推动东中西部协调发展；着力优化外贸商品结构，提升出口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着力优化经营主体结构，促进各类企业共同发展；着力优化贸易方式，推进对外贸易转型升级。

大力推动我国外贸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努力实现五个转变：一是推动出口由货物为主向货物、服务、技术、资本输出相结合转变；二是推动竞争优势由价格优势为主向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转变；三是推动增长动力由要素驱动为主向创新驱动转变；四是推动营商环境由政策引导为主向制度规范和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转变；五是推动全球经济治理地位由遵守、适应国际经贸规则为主向主动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订转变。

### **三、大力推动外贸结构调整**

**（一）推动国际市场结构调整。**推动进出口市场结构从传统市场为主向多元化市场全面发展转变。深耕美、欧、日等传统市场。加大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开拓力度，综合考虑经济规模、发展速度、资源禀赋、风险程度等因素，选择若

干个新兴市场重点开拓，逐步提高新兴市场在我国外贸中的比重。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促进质量好、档次高、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和产品出口。

**（二）推动国内区域协调发展。**按照国家对重点产业布局和产业转移的总体部署，形成有利于发挥地区比较优势、产业链合理分工的新局面。鼓励东部地区重点发展高端产业、高增值环节和总部经济，提高贸易的质量和效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中西部地区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规模与质量并重提升。加快沿边开放步伐，有序发展跨境经济合作区，扩大与周边国家经贸往来。

**（三）推动各类外贸经营主体协调发展。**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和对外投资合作。加快形成一批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布局市场网络的具有跨国经营能力的大企业。鼓励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支持有创新能力的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

**（四）推动外贸商品结构调整。**加强对重点行业出口的分类指导。继续巩固和提升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玩具、家具、塑料制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发展水平。强化电力、轨道交通、通信设备、船舶、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装备制造业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的综合竞争优势，着力扩大投资类商品出口。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等进口，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稳定能源资源产品进口，完善战略储备体系。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引导境外消费回流。促进贸易平衡，继续对最不发达国家部分进口产品实施零关税待遇。

**（五）推动贸易方式优化。**做强一般贸易，扩大一般贸易规模，提升一般贸易出口产品的附



加值，增加品牌产品出口，发挥品牌增值效应，提高盈利能力。创新加工贸易模式，促进沿海地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向品牌、研发、分拨和结算中心等产业链高端延伸，稳妥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将整机、零部件、原材料配套、研发结算等向内陆和沿边地区转移，形成产业集群，构建发展新格局。加快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

**（六）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推动服务贸易便利化。培育服务新业态，加强研发服务、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业发展。稳定和拓展旅游、运输、劳务等传统服务业出口；扩大金融、物流等服务业对外开放；重点培育和扩大通信、金融、会计等新兴服务贸易，提升服务业国际化水平，提高服务贸易在对外贸易中的比重。推进国内服务市场健全制度、标准、规范和监管体系，促进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跨境流动便利。积极发展服务外包。

#### **四、加快提升对外贸易国际竞争力**

**（一）加快提升出口产品技术含量。**加快运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劳动密集型产品质量、档次和技术含量，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利用资本市场大力支持传统产业收购兼并。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企业原始创新。鼓励企业以进口、境外并购、国际招标、招才引智等方式引进先进技术，促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国内企业通过自建、合资、合作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中心。鼓励跨国公司和境外科研机构在我国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大力推动我国标准国际化，支持通信等领域的技术标准在海外推广应用。

**（二）加快培育外贸品牌。**研究建立出口品牌统计制度。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建立品牌推广中心，推介拥有核心技术的品牌产品。鼓励企业创立品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收购品牌，大力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品牌。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和专利的国外注册保护，开展海外维权。采取多种方式，加大中

国品牌海外推介力度。

**（三）加快提高出口产品质量。**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标准，建立国际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鼓励企业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和质量检验。推动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与重点出口市场检验体系和证书互认。加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完善出口产品质量检测公共平台，支持出口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强出口农产品质量提升工作，加大对外技术质量磋商谈判力度，稳定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严厉打击出口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四）加快建立出口产品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将售后服务作为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途径，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鼓励企业有计划地针对不同市场、不同产品，采取与国外渠道商合作、自建等方式，建设服务保障支撑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标准，提高用户满意度。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发展远程监测诊断、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新业态。在境外建立电力、通信、轨道交通等大型成套设备的售后维修服务中心和备件生产基地，带动中国装备和服务出口。

**（五）加快培育新型贸易方式。**大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抓紧研究制订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大力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规范的“海外仓”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发展，培育若干个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推进在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实行市场采购贸易，扩大商品出口。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强其通关、物流、退税、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能力。

**（六）加强区域开放载体建设。**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在全国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推进广东、天津、福建三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做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区等工作，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形成各具特色的改革开放高地。积极探索开放平台转型升级的新途径,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各类园区打造成为我国高端制造、物流、研发、销售、结算、维修中心。

(七)加快建设对外贸易平台。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培育一批综合型、专业型企业型基地。加快贸易促进平台建设,培育若干个国际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国家级会展平台,打造重点行业国际知名专业展会。培育一批进口促进平台,发挥其对进口的促进作用。加强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证券、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市场,提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加快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鼓励企业在境外建设展示中心、分拨中心、批发市场、零售网点等。

## 五、全面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水平

(一)深化贸易合作。稳定劳动密集型产品等优势产品对沿线国家出口,抓住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带动大型成套设备及技术、标准、服务出口。顺应沿线国家产业转型升级趋势,加快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加快与相关国家开展农产品检验检疫合作及准入谈判,扩大与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扩大自沿线国家进口,促进贸易平衡。

(二)大力拓展产业投资。推动我国优势产业产能走出国门,促进中外产能合作,拓展发展空间。鼓励较高技术水平的核电、发电及输变电、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等行业企业到沿线国家投资。支持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到沿线国家投资办厂。开展农牧渔业、农机及农产品流通等领域深度合作。深化能源资源合作,加强海洋经济合作。支持境外产业园区、科技园区等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三)优化周边经贸发展格局。巩固和扩大电力输送、光缆通信等合作,加快形成面向中亚、俄蒙、新欧亚大陆桥、东南亚、南亚等地区的国际大通道。以重点经贸产业园区为合作平台,着力推进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境外经贸合作区、

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共同打造若干国际经济合作走廊。扎实推动中巴经济走廊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指导我国企业有序参与建设活动。

## 六、努力构建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新格局

(一)加快对外贸易与对外投资有效互动。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行备案为主的管理模式,提高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签订高水平的投资协定,推动制订投资规则。大力推动中国装备“走出去”,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提升合作层次。着力推动家用电器、机械装备等行业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加快境外产业合作,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技术和营销网络等并购。深化国际能源资源开发和加工互利合作,稳步推进境外农业投资合作,带动相关产品进出口。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支持开展绿地投资、联合投资等,带动我国产品、技术、标准、服务出口。

(二)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稳定外商投资规模和速度,提高引进外资质量。创新利用外资管理体制,探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将承接国际制造业转移和促进国内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积极引导外资投向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促进引资与引智相结合,进一步发挥外资作为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载体的作用。

(三)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继续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在全球贸易发展中的主导地位,以开放的态度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发挥自贸区对贸易投资的促进作用。尽早签署并实施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积极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推进中日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中国—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中国—以色列、中国—斯里兰卡等自贸协定谈判和建设进程,稳步推进亚太自贸区建设,适时启动与其他经贸伙伴的自贸协定谈判。大力推动内地和港澳的经济一体化,继续推进两岸经贸合作制度化。加强顶层设计,积极同“一带一路”沿



线国家和地区商建自贸区，加快形成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

## 七、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 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学习借鉴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贸易规制，完善符合我国国情和国际惯例的外贸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外贸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商务、海关、质检、工商等部门协调机制，探索建立进出口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以适当方式对外公布或推荐我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查处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企业，建立诚信守法便利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建立规范外贸经营秩序新模式，完善重点行业进出口管理和竞争自律公约机制。加强外贸及产业政策的合规性审查。加强双边对话与合作，促美欧等发达国家放宽对华出口管制。

(二)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贸易便利化改革力度，降低贸易成本。推进大通关建设，全面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加快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建立高效便捷的通关制度，推行通关作业无纸化。增强海关查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电子口岸建设，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建立完善国际贸易供应链管理机制，推动实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 提升国际经贸规则话语权。推进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推动引领多边、区域、双边国际经贸规则制订。继续深入参与多边贸易体制运作，广泛参与出口管制国际规则和管制清单制订。积极参与全球价值链合作，加强贸易增加值核算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全球价值链规则制订与利益分享机制。

(四) 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建立应对贸易摩擦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贸易摩擦和贸易壁垒预警机制建设，强化贸易摩擦预警信息公共服务，积极提供法律技术咨询和服务，指导相关行业和企业应对贸易摩擦。积极参加多双边规则谈判，充

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有效化解贸易摩擦和争端。分析评估国外贸易投资法律、政策及措施，调查涉及我国的歧视性贸易壁垒措施并开展应对。依法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

## 八、完善政策体系

(一) 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完善外贸政策协调机制，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政策之间的衔接和配合。完善外贸促进政策和体系。根据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社会责任等要求，依法完善商品进出口管理。加强外贸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后的监管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通关、质检、退税、外汇管理方式等，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市场采购贸易等新型贸易方式发展。

(二) 加强贸易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适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密切跟踪世界科技和产业发展方向，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加强贸易政策和产业政策的互动，鼓励优势产业产能向外拓展发展空间。加快产业布局调整，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深化国际产业合作，提高国际竞争力。

(三) 完善财税政策。在现有支持政策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支持内容和方式，加强对社会资金的引导，改善公共服务，促进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和布局，推动创新发展、品牌培育、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及国际营销网络、境外服务机构建设。促进边境贸易发展。完善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促进体系。进一步优化进出口关税结构。逐步实施国际通行的退税政策，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分担机制。

(四) 完善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在境外提供融资支持。支持金融机构灵活运用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加强对有效益的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创新外汇储备运用，通过外汇储备委托贷款等多种方式支持企业“走出去”。研究建



立融资保险长期制度性安排,强化对外贸发展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继续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更多的直接或间接投融资产品,开发适应实体经济发展需要的避险产品和风险管理工具,帮助企业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银担合作机制,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走出去”,加快金融机构海外布局,提高为实体企业服务的能力。

(五)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对重点市场相关法律、准入政策、技术法规等收集发布。加快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发挥驻外使领馆在提供市场信息、应对贸易摩擦等方

面的作用。深化商协会管理体制,推动其在行业信息交流、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推进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强外贸人才培养,营造良好的外贸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

### 九、加强组织实施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是一项长期的、涉及面广的系统工作,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商务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行动计划,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抓紧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有针对性的相关措施,抓好政策落实工作。

## 健全完善标准体系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5-08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下降40%—45%,能源消耗强度持续下降,资源产出率大幅提高,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5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

意见要求要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一批能耗、水耗、地耗、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等方面的标准,实施能效和排污强度“领跑者”制度,加快标准升级步伐。提高建筑物、道路、桥梁等建设标准。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环境风险高的地区要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鼓励各地区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标准。建立与国际接轨、适应我国国情的能效和环保标识认证制度。



国家标准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标准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全力推进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和终端用产品能效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施完成了“2012—2013年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启动实施了“2014—2015年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截至2015年4月底,共发布了79项强制性能耗限额国家标



准，覆盖了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化工、煤炭、电力等重点高耗能行业，有力促进了产业结构转型和优化升级；共发布了家用电器、照明器具、工业设备等六大类共 65 项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有效支撑了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节能产品认证制度、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取得了显著的节能效益，促进了消费向高效节能产品转型。

与此同时，国家标准委大力加强节水标准制修订。截止到目前已批准发布 43 项节水标准，包括用水器具水效标准，钢铁、电力、化工、洗

车场、滑雪场等重点行业取水定额标准，以及节水型企业评价标准等。

此外，国家标准委还积极开展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2007 年 3 月，正式启动了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针对循环经济模式清晰、效果显著、标准化基础较好的企业、园区和城市，开展循环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建立、标准制修订、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循环经济标准化培训、循环经济采标贯标等重点工作。截止 2014 年 12 月，共批准 77 个项目开展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其中城市 12 个、园区 15 个、企业 50 个，已验收 22 家。

## 十部委就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研讨座谈

来源：科技部网站 时间：2015-05-12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有关促进新兴产业、新兴服务业态发展的文件要求，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完善工作，2015 年 4 月 2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了“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研讨会”，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宣部、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体育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国家认监委等 10 部委相关同志参加了会议（商务部提交了意见）。火炬中心翟立新书记主持会议。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同志首先就近年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总体情况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工作做了介绍，对各行业部门多年来对此项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同时也希望大家能够为高企政策完善工作提出更多具体意见。

会上，与会人员就本行业特点，结合以往高企认定工作中存在的瓶颈问题，对技术领域和认定办法调整建议等发表了意见，并对涉及科技、财政、税收、产业发展等相关政策进行了积极而富有成效的沟通。他们表示，这次会议既对高企政策完善工作进行了充分研讨，又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是一次务实、高效的研讨会。同时，对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积极听取行业部门意见、开门办公的姿态给予赞许。

翟立新书记表示，高企政策是利用税收杠杆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最具含金量的政策之一，高企政策完善工作还需要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有关意见进行汇总研究，在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予以统筹考虑，充分发挥高企政策在推动各行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发布 10 项民爆行业标准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时间：2015-05-14

2015 年 4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发布了 2015 年第 28 号公告，部安全生产司组织民用爆破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含火药含水工业炸药》《含火药含水工业炸药生产安全技术条件》《导爆管的不导电性能测定》《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工业雷管抗拉性能试验方法》《雷管脚线电容、绝缘电阻和绝缘击穿性能测定》《工业炸药热力学性能的计算》《工业雷管作功能力测定 水下爆炸法》《工业雷管包装用瓦楞纸箱》《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向用户提供产品信息规则》等 10 项民爆行业标准正式发布。从标准制修订状态来看，新制定标准 9 项，修订

标准 1 项，从标准性质来看，强制性标准 2 项，推荐性标准 8 项（标准编号、名称、主要内容及起始实施日期见附件 1）。

该批民爆行业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一方面解决了民爆行业相关领域生产企业标准缺失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了民爆行业标准体系；另一方面满足了民爆行业当前生产发展的需要，体现了技术进步的原则，保持了标准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对推动我国民爆器材向国际化先进水平靠拢、提升民爆行业标准与国际程度具有重要意义。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 我国将培育和发展医疗服务认证

来源：中国质量报 时间：2015-05-15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其中在“鼓励研发相关健康产品”部分提出，支持相关健康产品研发、制造和应用。鼓励研制便于操作使用、适于家庭或个人的健康检测、监测产品以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器械产品。开展第三方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认证、评估等服务，培育和发展第三方医疗服务认证、医疗管理服务认证等服务评价模式，建立和完善中医药检验检测体系。

中医是我国独具特色的健康服务资源，中医药健康服务是运用中医药理念、方法、技术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活动，主要包括中医

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服务，涉及健康养老、中医药文化、健康旅游等相关服务。

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是我国中医药健康服务业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将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成为我国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我国中医药健康服务提供能力大幅提升，技术手段不断创新，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发展环境优化完善。今后，我国将促进发展中医药特色 5 大服务：养生保健。支持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加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人员、技术、



服务、产品等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社会办中医。通过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规范和推进中医师多点执业等措施,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院、疗养院和中医诊所。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允许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传统中医诊所。康复服务。各地根据康复服务资源配置需求,设立中医特色康复医院和疗养院。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训练指导、知识普及、康复护理、辅具服务。在社区康复机构推广适宜中医康复技术,提升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让群众就近享有规范、便捷、有效的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健康养老。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开展合作。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健康旅游。利用中医药文化元素突出的中医医疗机构、中药企业、名胜古迹、博物馆、中华老字号名店等资源,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路

线。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旅游城镇、度假区、文化街、主题酒店,形成一批与中药科技农业、名贵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生态休闲旅游结合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商品,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

同时,我国将不断完善政策保障体系,首先要完善4项政策,即放宽市场准入,加强用地保障,加大投融资引导力度,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其次,健全5项保障措施,即加强组织实施,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完善标准和监管,加快人才培养,营造良好氛围。

中医是我国独具特色的健康服务资源。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是全面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全民健康素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 Part 4 环保要闻

### 环境保护部开展贯彻新环保法和编制环保“十三五”大讨论

来源：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时间：2015-05-10

陈吉宁强调，要以更加开阔的视野和改革创新的精神，紧紧扭住环境质量改善这个核心，践行“三严三实”，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月7-8日，环境保护部党组统一规划、精心组织，集中开展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编制好‘十三五’环保规划”大讨论。环境保护部各司局和直属单位、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讨论。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并讲话。陈吉宁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环境保护仍然处于负重前行困难期和大有作为关键期，要以更加开阔的视野和改革创新的精神，紧紧扭住环境质量改善这个核心，践行“三严三实”，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实现“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美丽中国作出新的贡献。

与会同志在一天半时间里，紧紧围绕新环保法实施和编制好“十三五”环保规划，进行了深入讨论。大家在发言中，就环境管理战略转型、坚持依法治国方略、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增强环保科技创新、推进信息公开、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强化统筹协调等重大战略问题，站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和环保事业发展大局的高度，敞开思想，畅所欲言，积极献计献策，科学谋划未来。

陈吉宁说，这次大讨论时机选得好，主题选择准，对于推动环保系统解放思想、创新工作、转变作风非常必要。大家本着求真务实的原则，解放思想，深入思考，说真话、讲实情、出实招，



充分体现了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认识上的大跃升，体现了站在国家发展大局上思考环境保护领域战略性、全局性问题的意识大增强，体现了破解环境难题、改善环境质量的责任担当。

陈吉宁指出，解放思想是一个连续的、不断进行的过程。要充分继承一代代环保人积淀形成的优良传统，同时针对不同阶段的挑战和问题，通过解放思想，推动工作创新，实现中央和人民群众对我们的要求和期望。这次大讨论，为我们编制好“十三五”规划、实施好《环境保护法》



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是我们创新工作思路、深入研究运用新的方式破解环保工作发展难题的良好开端。要充分利用好这次大讨论的成果,充分吸纳大家有益的建议,集中各方面的智慧,切实把“十三五”规划制定好,把新环保法实施好,为环保事业新的发展提供内在动力和行动指南。

陈吉宁强调,当前,我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面临着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新常态下环保工作也同样面临如何理顺与市场和社会关系,以及加强环保法治两大背景,充满机遇和挑战,要求我们必须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从而适应环保新常态,进入新状态。为此,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应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要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切实改进工作方式。**改变环境质量,首先要提高我们自身的工作质量。要在继承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打破自身的固有观念和认识,坚决克服一些自干自活、自说自话、自怨自艾的不好倾向,紧紧围绕环保核心业务开展改进性、持续性的工作创新,永葆环保工作的生机与活力。要注重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认真倾听基层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和自身素质,夯实环保工作的基础。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增强战略思维能力,努力做到站高一步、看远一点、想深一些,不断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有序性和有效性;要自觉服从大局,加强与系统内外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形成做好工作的整体合力。

**第二,紧紧扭住环境质量改善这个核心统筹开展工作。**改善环境质量既是党中央、国务院对环境保护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强烈期盼。只有紧紧扭住环境质量改善这个核心,才能纲举目张、有的放矢。要以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质量目标为引领,精心设计好环境保护的路线图和施工图,以实现建设全面小康的目标倒逼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在编制

“十三五”规划时,要紧紧扭住环境质量改善这个核心,按照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市场化、管理现代化思维做好顶层设计,切实提高污染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抓紧《大气十条》《水十条》的实施工作,认真编制好《土十条》,优先解决老百姓身边看得见、摸得着的环境问题,增强老百姓对环境质量改善的信心。要充分用信息化机遇和大数据平台,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努力满足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和环保部门的公信力。

**第三,持续转变工作作风,以“三严三实”推进全面从严治部。**环保工作人员热爱环境、崇尚绿色的思想境界,忠于职守、求真务实的职业道德,是“三严三实”要求的具体体现。环保系统要把开展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紧密联系自己的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实际,查摆和切实解决“不严不实”问题,使“三严三实”成为各级领导干部修身做人用权律己的基本遵循、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要持续抓好作风建设,落实好《环境保护部作风建设责任清单》,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转变作风上要走在前面、作出表率。扎实推进巡视整改落实工作,对向社会公开的部党组巡视整改情况和作出的承诺,要确保按照时间节点“交账”,以巡视整改推动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部党组和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严格要求自己,自觉以忠诚、干净、担当为准则,坦坦荡荡做人,踏踏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为政,绝不谋一己之私,绝不搞任何特权,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自觉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监督。

大讨论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潘岳主持,副部长吴晓青、李干杰,纪检组长周英,党组成员何捷,总工程师万本太,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出席会议。





## 环境保护部召开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座谈会

陈吉宁强调，要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努力推动绿色转型和发展，争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引领者、践行者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15



环境保护部14日在京召开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会议强调，要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努力推动绿色转型和发展，争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引领者、践行者。

陈吉宁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和新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环保工作指明了方向。前不久，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以下称《意见》），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带来了新的机遇。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责任、狠抓落实。一是准确把握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辩证关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树立正确发展思路，保持清醒和定力，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让绿水青山带来金山银山。二是深入理解生态环境就是民生福祉的深刻内涵，用硬措施应对硬挑战，每年都抓出一批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能受益的治理成果，让人民群众切

实感受到污染可以治理、环境可以变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三是全面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转变发展观念，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推动形成节约环保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四是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来谋划推进各项工作，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破解环境约束难题，加快补上环保短板，把建设美丽中国一步步变成现实。

陈吉宁指出，生态省建设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实践。2000年，国务院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提出生态省建设，环境保护部大力推动，各地积极响应。到目前为止，全国有福建、浙江、辽宁、天津、海南、吉林、黑龙江、山东、安徽、江苏、河北、广西、四川、山西、河南、湖北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正在开展生态省建设，超过1000多个市、县、区在推进生态省建设的细胞工程，大力开展生态市县建设。92个地区取得了生态市县的阶段性成果，获得了命名，建成了4596个生态乡镇，涌现了一批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先进典型。生态省建设强调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使环境质量改善与经济发展相促进；强调以经济发展的绿色化为统领，狠抓转型升级、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环保产业、开展产品生态化设计、加强清洁生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的融合。生态省建设强调维护生态安全格局，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动城乡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全方位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可借鉴、可推广的模式。

陈吉宁要求，要抓住《意见》实施的新契机，拓展新思路、探索新途径、构建新模式，继



续深化生态省建设战略,以市、县为重点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细胞工程,结合地方实际把《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努力打造生态省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升级版。一是要进一步深化生态省战略。认真做好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的统筹协调和规划,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实施严格管控,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休养生息。着力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绿色化。努力把《意见》提出的绿色化落到实处,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紧扭住环境质量改善这个核心,按照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市场化和信息化的要求做好管理体系的宏观设计,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效能。二是以市县为重点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档升级。以市县为单元继续抓好细胞工程,更加突出绿色发展、绿色生活 and 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管控,探索建立一批绿色发展的示范模式。扎实推动市县的乡镇环保队伍能力建设,努力与形势和任务相适应。特别是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地区的环保部门要以“三严三实”为准则,做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和助手,把环境保护

主阵地和根本措施的功能定位落实好,推动形成目标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保障的良好工作格局。三是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民参与和宣传推广。及时总结推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做法、成效和经验,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氛围和条件。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和支持公众自觉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活动。认真办好“中国生态文明奖”,共同推选出一批在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探索、宣传教育、理论研究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为全社会树立典型和榜样。

会议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主持。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四川省、湖北省和吉林省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以及四川省成都市、福建省福州市、浙江省湖州市和江苏省张家港市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结合本地生态文明建设作了发言。福建、浙江、辽宁、天津、吉林、黑龙江、山东、安徽、江苏、河北、广西、四川、山西、河南、湖北等15个开展生态省建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主要负责同志,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了会议。

## 生态环境法治保障研讨会召开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5-15

由环境保护部和中国法学会联合主办的生态环境法治保障研讨会14日在京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严隽琪、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会议并致辞,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受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委托,代表环境保护部参加会议并讲话。

严隽琪在致辞中结合党中央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诠释了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意义。她说,生态文明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环保体制机制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

领域,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环保责任落实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时代要求。要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按照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以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自然资源产权和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生态补偿等重大制度为突破口,尽快建立完备的制度体系,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轨道。



王乐泉在致辞中强调，建设生态文明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根本性变革。实现这样的根本性变革，必须依靠制度和法治，唯有法治才能管长远、管根本、管全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也大都与立法不完备、执法不严格、司法不给力、守法不自觉有关。因此，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潘岳在讲话中强调，推动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应该抓住三个关键：一是要坚持依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清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强法律法规间的衔接，不断完善生态文明法律法规。二是要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要务，着力破解制约生态文明建设的机制体制障碍，为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三是实现重点突破，要以法治手段严守资源环境的生态红线，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健全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此，今

后要重点做好两项工作，一方面是进一步服务环境立法，加快水、大气、土壤等专项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完善新《环保法》的配套法规文件；另一方面是健全环境司法体系，在环境执法和环境司法之间建立有效的联动机制。希望环保、公安、检察院、法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研究建立更加高效的协作机制，共同构建更加完整的环境司法体系。

“生态环境法治保障”系列活动由环境保护部和中国法学会联合主办，自去年8月份启动以来，陆续开展了制度创新事例征集、主题征文等活动，完成了生态环境法治保障调研报告、《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专家建议稿》等。本次研讨会邀请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中国法学会、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的有关负责人作了主题发言，同时举行了制度创新事例征集和主题征文的颁奖仪式及交流研讨活动。

## 环境保护部发布2015年“环境日”主题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05-11

今年6月5日是新环保法实施后的首个“环境日”。今天，环境保护部向媒体公布了2015年“环境日”“践行绿色生活”主题。该主题旨在增强全民环境意识、节约意识、生态意识，选择低碳、节俭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的社会和群众基础。

中共中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必须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新《环境保护法》也明确规定：“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

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是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当





前,我国正处于加速实现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过程,随着物质条件极大改善,人们日常生活中一些不良生活方式和消费行为所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损害越来越严重,攀比、炫耀、浪费行为滋长,这些行为的环境代价是消耗更多资源能源,增排更多温室气体,所导致的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瓶颈。因此,积极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大力推动人们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绿色化已经成为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需要人们自觉从衣、食、住、行各方面做出绿色选择,需要从改变消费理念、制定政策制度、推动全民行动和完善保障措施等多方面协调推进,需要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响应、公众参与、协调联动的运行保障长效机制;同时,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把今年“环境日”主题确定为“践行绿色生活”,旨在通过“环境日”的集中宣传,广泛传

播和弘扬“生活方式绿色化”理念,提升人们对“生活方式绿色化”的认识和理解,并自觉转化为实际行动;呼吁人人行动起来,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减少超前消费、炫耀性消费、奢侈性消费和铺张浪费现象,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呼应联合国环境署确定的世界环境日主题,形成宣传合力。

据了解,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确定今年世界环境日主题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口号为“七十亿人的梦想:一个星球 关爱型消费”。

“环境日”期间,环境保护部将举办一系列宣传纪念活动,各地也将围绕“环境日”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纪念活动,汇聚全社会的力量,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做出更大的贡献。

## 环境保护部通报3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及督查情况

来源:环境保护部网站 时间:2015-05-09

环境保护部5月8日通报,近期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和督查,对部分污染排放突出企业加大惩治力度。

此次检查重点针对各类重点大气排污企业、燃煤扬尘面源污染、重污染天气应对、群众投诉案件办理等情况。共出动执法人员6.3万人次,



检查企业2.5万家次。

同时,组织10个督查组对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及河南等地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督查。督查发现北京市丰台铁路车辆段检修厂等18家企业(群)环境违法问题较为突出,存在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治污设施或治污设施不完善、超标排放以及企业群或区域性污染问题。环境保护部已责成当地环保部门严格查处,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并要求及时公开企业整改情况和案件处理情况。

### 【附】

#### 18家典型违法排污企业(群)环境问题

北京市丰台铁路车辆段检修厂抛丸配件车间除尘设施运行不正常,风机严重漏气,烟粉尘





污染严重；焊接车间无烟尘治理措施，煤场、渣场无苫盖措施，厂区环境差。

**北京市中材科技风电叶片公司**末端处理车间外循环除尘器由于部件损坏，近一周未正常使用；8台内循环除尘器清理不及时，且没有运行维护记录，车间地面尘积存严重。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小垡庙村附近**聚集了30余家小型洗衣企业，夜查时发现，其配套的30余台燃煤小锅炉环保运行管理不规范，脱硫剂投加不及时，脱硫效果难以保障，部分锅炉附近二氧化硫气味刺鼻。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造假，超标排放污染物。现场暗查时，该企业在线监测设备未从出水口取样，而取自于外置的两个盛水塑料桶，在线监测数据、上传数据与手工取样监测数据存在明显差异。厂区曝气池、清水池有大量死鱼和浮萍，并伴有恶臭气味。

**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变更废水处理工艺未履行环评手续，采用氨水替代石灰来处理酸洗废水，氨气散逸严重；煤气发生炉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1、3号酸雾吸收器洗酸液不满足PH大于9要求，酸雾难以达标排放；酸洗污泥、锌渣、煤气发生炉焦油渣，煤气洗涤水、液封水等均未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和处置。

**天津市天丰钢铁有限公司**石灰窑上料口无收尘管道，上料时扬尘严重；部分输料皮带封闭不全，物料苫盖不全，石灰遗洒明显，扬尘污染突出；未配套建设高炉煤气柜，夜间存在煤气放散情况；烧结机冷抽风段烟气回抽虽已完成改造，但暗查时发现部分时段冷抽风段烟气仍通过机尾多管除尘器排放，难以满足新标准要求；炼钢车间二次除尘能力不足，烟气无组织逸散现象明显。

**天津市滨海新区散货物流中心**年吞吐煤、焦炭、矿石等货物量达六七千万吨，有载重运输车辆约5000辆，距码头约12公里。该中心作业区域超过10平方公里，其中约4.3平方公里尚未建设防风抑尘网；全作业区喷雾抑尘及洒水降尘

能力不足，装载、卸载及汽车运输造成的区域性扬尘污染严重。

**河北旭洋建材有限公司**聚龙玻璃厂煤气发生炉车间上煤口无集尘设施，上煤过程中烟粉尘无组织排放现象十分突出，车间内产生的大量烟粉尘未经处理直排大气。

**河北无氏县化肥厂**造粒塔无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尿素造粒过程中存在粉尘排放现象；10吨燃煤锅炉仅配套简单除尘设施，难以做到达标排放。

**河北河阳沟铁矿厂**粉尘治理设施不完善，厂区内环境恶劣、积尘较厚，稍有扰动，扬尘污染严重。

**山西省定襄县双环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煤气发生炉在正常生产状态下未开启除尘设施，排放明显的黄色烟气，并在厂区及其附近弥漫不散。

**山西省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有限公司**烟气超标排放，1#机组2015年1、2月二氧化硫累计超标58小时，氮氧化物累计超标32小时；2#机组2015年1、2月二氧化硫累计超标43小时。

**内蒙古自治区包钢集团**4号烧结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二氧化硫超标排放；电厂脱硝改造尚未完成，氮氧化物超标排放；3号高炉尚未进行改造，无法达到新的排放标准要求；1、2、3号高炉上料系统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大瓦窑村数家小碎石厂**因粉尘排放严重被当地政府责令停产，但现场检查时，相关生产设备并未拆除，具备恢复生产条件，存在污染隐患。

**河南省三门峡泰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精制硫化钠项目未批先建，转炉前端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烟、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现场检查时，转炉车间、浸取车间附近刺激性气味明显；生产用锅炉部分治污设施停用，并在除尘器前端设置排放口，无组织排放严重；化坯灌区无围挡、化坯废水横流；危险废物碱渣暂存场未按要求建设，堆存混乱，危废管理档案缺失。



河南省三门峡昊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4,4 二氨基苯磺先替苯胺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行,现场检查时,其氯化氢和二氧化硫吸收装置没有运行,大量氯化氢气体直接排放,磺化车间内刺激性气味浓烈。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煤堆、灰堆露天堆放,无防风抑尘措施;造粒塔无除尘设施,塔顶无组织排放突出;合成氨造气系统设备老旧,

跑冒滴漏严重,贫气燃烧系统除尘效果较差,烟气呈明显黄色;130 蒸吨锅炉脱硫塔腐蚀严重,脱硫废液横流,存在环境隐患。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治污设施改造进度严重滞后,130 蒸吨锅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颗粒物、氮氧化物日均值一半以上天数超标。

## 钢铁企业环保压力增大,资金困境难解,专业化运营缓解“阵痛”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5-14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排放标准加严,都让钢铁行业的环保压力与日俱增。同时,钢铁产能过剩、生产成本居高不下,让钢铁行业陷入资金困境,面临亏损压力。在钢铁企业集中的河北省唐山市,企业感受到的环保与资金双重压力更为强烈。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第三方运营管理模式的引入,有效提高了部分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率,让企业可以将更多精力放在生产经营上,为企业分担了环保压力。

### ➤ 1 陷入困境的钢铁企业

中国钢铁仍处于转型升级的“阵痛期”,利润尚不能支撑环保设施运行

“进入 2015 年以来,钢铁企业一直都在亏损边缘徘徊,目前每吨钢坯亏 150 元左右,而企业的吨钢环保运行费用约 180 元,根本谈不上用利润来支撑环保设施的投入和运行。我们只能咬牙维持现有生产,来保障企业员工的开支和社会稳定,这也是民营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唐山天柱钢铁集团董事长孟兰芝的话,道出了当前很多钢铁企业共同的困境。

她给记者算了这样一笔账:三年来,天柱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约为 4.5 亿元,主要生产装



备均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其中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2300 万元、废气处理设施 4.27 亿元。公司仅 2014 年环保投入就有 2.02 亿元,新上了 3 套烟气脱硫设施,改造和新上了 7 套烧结、炼铁和炼钢的除尘器,还新建了 9 个全封闭式的散状物料料仓,经环保部门监测均达排放标准要求,提前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环保改造任务,改善了企业的整体生产经营环境。

“企业总的环保投入约占固定资产现值的 17%,其中 2014 年的环保投入比当年企业的利润还高。可以说,2014 年企业是挣了点钱,但又全部投入到环保装备提升改造上了。”孟兰芝说。

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的环保专员姚鑫



华告诉记者,目前他所在企业的环保投资约占企业固定资产的18%,随着新标准的出台,投资还会加大。

姚鑫华说:“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矛盾的化解工作才刚刚起步,效果并不明显。钢材价格持续走低,短期难以改变;而钢铁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后期还将继续面临环保成本、安全资金成本的进一步走高。中国钢铁仍处于转型升级的‘阵痛期’,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形势依然严峻。”

姚鑫华说,新《环保法》的实施使公司领导更重视环保工作,无论环保设备投入还是公司内部环保管理都给予了前所未有的关注。

“实事求是地说,资金是企业进行环保改造的最大困难,整个钢铁行业的不景气使得企业的资金流不充足。可以说,企业目前对待环保的态度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如果解决了资金问题,其他问题都将迎刃而解。”姚鑫华表示。

## ➤ 2 企业环保问题根源在哪?

### 一家企业的环保水平取决于主要负责人和环保专业管理人员的环境意识及专业水平

唐山致诚环保有限公司是当地规模较大的一家环保企业,第三方运营维护是他们的主要业务之一。

据公司副总经理于长林介绍,致诚环保的主要客户是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我们主导设施运行,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运行要求,甲方也会在工作中跟进。现在各企业都有相应的环保管理部门,实现运行、生产、环保相互结合,各自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于长林告诉记者,新标准的排放限值加严,这就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新标准要求来执行,当生产和环保发生冲突时,企业要将环保放在第一位。尤其新《环保法》按日计罚制度的实行,对企业也是一个严格考验。同时,全社会都在关注环保工作,信息公开和公众环境意识提高,都增加了企业的环保压力。

多年跟企业打交道,于长林对企业的情况也

了如指掌。对于钢铁企业进行环保改造面临的困难,他认为首先是资金压力,企业已经亏损运行,拿不出钱进行环保投资。

其次是环保设备选型的压力。钢铁行业新排放标准的实施,要求企业必须对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换代,但国内环保产业的技术水平良莠不齐,钢铁企业要找到好技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于长林认为,企业的认识程度不够也是造成治污不利的重要原因,因为一家企业的环保水平关键取决于主要负责人和环保专业管理人员的环境意识及专业水平。“环保第三方运行给企业带来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要树立‘不环保、不生产’的理念,做到生产环保‘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具体而言,设备和运营管理都存在问题,管理应该是第一位,无论多么好的设备达不到运行要求都是不可能实现达标排放的,无论多么不好的设备只要有人推进升级改造都能实现达标排放。

“专业化运行对设施和环保要求有一个更高的认识,并且为设施的升级改造提供相应的方案,日常工作中执行24小时全天值守,并定期检修,对节水、节电、节能全方位实行管理,履行乙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甲方作为主体单位也会考虑设施的运行稳定和达标排放问题,对环保工作的大力支持和改造升级上有推进和实施的义务。”于长林说。

## ➤ 3 专业化带来了什么?

### 企业减轻了环保压力,可以将更多精力放在生产经营上

姚鑫华说,新《环保法》实施后,他们公司采取了很多措施。在环保设备方面,新建了一批除尘效率更高的除尘器,同时对现有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处理效率,确保各排放口达标排放。

在环保管理方面,姚鑫华所在的钢铁企业重新修订了公司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考核力度,确保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同步运行,公司还设置专职环保管理机构,各分厂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



员。“同时，提高对第三方运营的运行要求，并与第三方运营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保障环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谈到第三方运营，姚鑫华说，这种模式解决了企业对环保设备运营维护不专业的问题，也大大提高了环保设备的处理效率。另外，实施治污设施第三方运营后，企业减轻了环保压力，可以将更多精力放在生产经营上。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铁场布袋除尘器此前一直由企业自己运行，因为粉尘超标，除尘器生产厂家让其将除尘器布袋整体更换。一个出铁场的过滤面积为5000m<sup>2</sup>，更换布袋总价达15万元，但更换后并没有解决问题。公司领导们非常发愁。

致诚环保接受运营管理后，首先对问题进行



诊断，确定为净风室和混风室中间隔板开焊。“这是个很小的事情，企业却白白花费了大量资金来处理。”于长林说，有些原理看似简单明了，但实际操作中门道很多。

专业化的运营必定带来高质量的服务。唐山钢铁企业以私营钢铁为主，所以在生产和环保设施发生冲突时往往以生产为主，而专业化公司就会以环保运行为主，在专业技术和日常操作方面遵守法律规定，真实客观地向企业和环保部门反映问题。

于长林说：“企业在对我们的日常监管过程中学习到了技术，对我们的管理也更加规范和专业。专业化运行提高了设施运行的同步率，延长了环保设施的寿命，还能够及时对设备进行改造升级。”

比如，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在自己运行脱硫设施时，由于技术和管理等多方面原因，不太注重设施保养和运行规范的工作。“但在我们接手运行后，企业作为委托方却会用高标准来要求我们。这就使得第三方运营公司在治污设施运行过程中要不断完善，保证设施运行的稳定性，更加注重将废气、污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到位。”于长林说。

## 北京治污锁定重点领域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14

北京市环保局局长陈添近日介绍，北京市今年在污染物减排方面锁定重型柴油车、电煤、散煤、污染企业等重点领域，并将以财政、收费、信贷等经济政策为杠杆，撬动污染治理和减排。

据悉，今年第一季度，北京市已关停两家燃煤电厂。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井热电厂党委书记何智勇说，不久前关停的燃煤机组环保、排放水平虽居全国前列，但大唐国际仍

决定修建新的燃气机组。燃煤机组关停、燃气机组投产后，氮氧化物的排放可比燃煤机组下降50%，单位排放接近全国所有发电机组的最好水平。

今年，北京市财政政策将进一步向大气污染防治倾斜，以区县为单元探索实施“以奖代补”政策，通过加大奖励、补贴力度，引导排污单位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治污减排。在价格政策上，





以环境损害成本为依据,实施更大力度的差别电、气等价格。

另外,北京市将完善“污染者付费”政策,今年开征施工扬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

污费;推进实施拥堵收费、燃油排污费等政策,引导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

## 第十一届联合国森林论坛召开 探讨未来 15 年全球森林政策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5-14

第十一届联合国森林论坛5月4~15日在联合国总部纽约召开,这次会议的讨论成果将有助于制定未来15年的全球森林政策,而且融入到今年9月即将通过的新的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当中,这显示了国际社会对于森林在消除贫困以及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关键作用的认识不断增强。

全世界有16亿人(相当于超过25%的世界人口)依赖森林为生,其中有12亿人利用农场上的树木来获取食物和现金。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对森林产品负责任的使用是最有效和成本最低的自然碳捕捉和碳储存方式。

本次森林论坛会议为期两周,论坛的197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将审议并加强现有的国际森林政策,以便推动对所有类型森林的有效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

本次论坛的主题是“森林:进展、挑战以及国际森林安排未来方向”。会议将审议现行的国际森林安排、森林对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2015年以后森林政策的行动重点。会议将产生两份文件:一份部长宣言以及一份有关

国际森林安排的决议。这些文件将指导国际社会未来15年对森林的管理、保护和开发所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指出,本次会议通过塑造2015年后的国际森林安排,将推进与森林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使人类社会走上一条经济更加绿色、所有人都能拥有更加平等和可持续未来的道路。

联合国森林论坛成立于2001年,是目前世界上唯一一个解决所有森林问题的政府间机构。论坛成立以来所倡导的行动在全球层面减少了森林砍伐,同时改善了依赖森林为生的人民的生计。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七次缔约方大会召开

来源：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时间：2015-05-12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4-8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此次缔约方大会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第十二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采用背靠背的方式召开,来自164个缔约方国家、10个国际组织、105个非政府组织等1200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5月8日,环境保护部借助大会平台举办了“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果展及边会宣传活动”,发布了POPs主题歌曲和手机游戏,受到广泛关注和下载传播。来自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各缔约方国家和联合国机构等120余位代表参与了歌曲和游戏的发布仪式,现场体验了新媒体下网络分享和传播的乐趣。

中国代表团团长部污染防治司副司长李蕾在边会上介绍,近年来,中国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要求积极推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削减、淘汰和控制工作,全面禁止了滴滴涕、氯丹、灭蚁灵等17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使用、流通和进出口,实现了第一阶段履约目标。同时,中国大力削减二恶英排放,在废物焚烧、铁矿石烧结和再生有色金属生产等重点行业,二恶英排放强度降低了10%以上,二恶英排放增长趋势基本得到遏制。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秘书处执行秘书罗尔夫·佩耶高度赞扬中国政府为公约履约作出的积极努力,并在淘汰、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与其他监管标准等工作中落实到位,令人印象深刻。

此次发布的“POPs主题歌曲”和手机游戏是由环境保护部对外合作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开发,以卡通玩偶的形象,介绍POPs的危害和POPs淘汰行动,并号召和鼓励有关各



方,积极行动起来,共同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

部污染防治司李蕾副司长、三公约联合秘书处执行秘书罗尔夫·佩耶先生、全球环境基金区域协调员易博黑马·先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化学品处处长雅克·范恩格尔出席边会并致辞。



## Part 5 文章品读

### 绿色采购能不能够？

实施范围尚处发展阶段，制度框架还不完整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14

“国家采购对绿色采购有着强有力的杠杆作用，就石材行业而言，如果国家采购石材都以绿色石材为主，这对那些高污染的企业是不利的，石材企业将不得不以绿色发展为主题，转型升级。”人大重阳执行院长王文日前在一次会议上指出，“充分利用绿色采购会给生态文明建设带来实质性发展。”

如何让公共采购变得更绿色？我国绿色采购的发展现状怎样？绿色采购在实践中还面临哪些困难？由人大重阳金融研究院、人大生态金融研究中心和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联合发布的《中国绿色公共采购：量化效益》（以下简称《报告》），对我国绿色公共采购进行了分析。

#### ✂ 为什么要绿色采购？

**现实意义重大，绿色公共采购可撬动可持续产品市场**

绿色公共采购也称可持续采购，欧盟将其定义为公共部门寻求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过程，其生命周期内环境影响更小的采购。

在我国，实施战略性绿色公共采购的现实意义重大。《报告》指出，公共采购支出通常占据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20%、30%甚至更高的水平，绿色公共采购可以为政府需求提供强有力的管理工具，对市场施加影响并更好地满足国民需求，还可全面支持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目标。

基于我国的绝对采购量，公共采购撬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具有巨大的潜力。王文指出：

“2013 年，各级政府的采购支出超过了 1.63 万亿人民币(2637.4 亿美元)，占国家总支出的

哪些是绿色产品？	
环境标识产品(ELP)清单	
产品清单	每两年更新一次
获取地址	<a href="http://www.cccp.gov.cn/qyycp/jnhb/jnhbqd/hbqd/">www.cccp.gov.cn/qyycp/jnhb/jnhbqd/hbqd/</a>
标准	 中国环境标识
认证部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EDC
相关部委	财政部、环保部
节能产品(ECP)清单	
产品清单	两年更新 2014年12月16日最新版本
查阅网址	<a href="http://www.cccp.gov.cn/qyycp/jnhb/jnhbqd/jnqd/">www.cccp.gov.cn/qyycp/jnhb/jnhbqd/jnqd/</a>
标准	 节能节水
认证部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相关部委	财政部、发改委、质检总局

11.7%，约为 2013 年中国 GDP(56.5 万亿人民币)的 2.8%。”

相关专家表示，因为采购总额极其庞大，政府完全可以利用其强大的采购力推进更为可持续的产品市场。反过来，这也会激励商业界对清洁、负责任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投资、创新，从而满足政府所担保的大量、长期的需求。

采购是实现生态文明目标的有力手段。《报告》指出，绿色公共采购为企业创造了机遇，可提高企业对市场清洁技术产品和服务需求领域的认识，当国内企业认识到政府需要绿色产品时，便将投入生产高效能、环境友好的产品。对可持续产品需求的增加会促进生产企业提升绿色竞争力，有助于打开国际市场。此外，政府的大宗采购还将刺激经济的发展，通过将环境要求纳入





大宗公共支出领域,绿色公共采购使得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在整体国内经济中切实可行。

## ✧ 绿色采购怎么进行?

### 自上而下中央集权分级管理架构

我国政府采购的国家政策框架为自上而下的中央集权分级管理架构,国家政府部门,包括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和环保部负责制定政策框架、向省级政府部门分配预算,用于实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制定公共采购框架的是中央政府,但实施公共采购的预算分配、制定管理条例和培训采购官员的工作却归省级政府部门负责。”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专家表示。

据专家介绍,在国家层面,发改委和环保部牵头并管理绿色公共采购工作,商务部和财政部则提供市场协调和融资方面的支持。自2005年以来,发改委一直是部际协调平台的牵头部门,除由政府采购法管辖的活动外,发改委还对受招标法管理的所有政府部门和国企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并与财政部联合管理、发布节能产品清单。

在我国绿色公共采购进程的诸多层面,财政部发挥着支持性的作用。据了解,财政部制定中央采购目录,并分别与发改委和环保部联合管理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识产品。财政部还与商务部一起为绿色公共采购项目提供市场支持和融资。

北京市财政局近日也下发了全市2015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其中提到要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北京市财政局将对政府采购各项法规制度进行清理,修订与条例冲突和不一致的规定,填补制度空白,细化操作办法。工作要点中还提出要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认真落实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部分政府采购中探索引入政府绿色租用消费模式,推动低碳发展。

## ✧ 绿色采购还有什么困难?

标识产品计划下,绿色采购适用范围具有局限性

我国自实施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制度以来,绿色采购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绿色采购在实施范围、政策效果等方面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还没有形成明确完整的绿色采购制度框架体系,清单执行的范围还较窄,绿色采购在实践中仍面临诸多困难。

绿色采购虽然日益受到重视并获得各级公共政策的支持,但是,至今还未出台一部这方面的全面政策,我国的绿色采购依赖产品认证。专家介绍称,我国目前有两份产品清单,分别是环境标识产品(ELP)清单和节能产品(ECP)清单。两份产品清单涵盖不同的产品类别,但有些时候产品也有重叠,如空调或荧光灯。目前按照ECP清单进行采购是强制性要求,而按照ELP清单采购是自愿性。缺少对采购清单产品的法律约束,非强制性的ELP清单的效果会大打折扣。

资料显示,2013年,我国各级政府在采购方面的支出达到1.63万亿元人民币,利用这些资金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目标并促进生态文明的潜力显而易见。其中只有29%的采购理论上是按照绿色采购法规进行的,这其中,80%实际上专门用于能效和环境标识产品支出,代表了采购中实际的“绿色”采购量。可以看出标识产品计划下绿色采购适用范围具有局限性,并缺乏在进一步改革的前提下继续推广的潜力。

针对我国绿色采购的现状,业内专家认为需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和支持方式,研究完善执行机制,强化采购人绿色采购意识。

此外还需要加强需求管理,发挥相关部门和行业的共同作用,制定绿色采购需求标准规范。

专家还指出应从清单、预算、后续环节以及日常管理方式等方面,为绿色采购的执行提供支持。比如,现阶段由于绿色环保的产品成本相对较高,需要相关预算的配套。对于采购的产品,应从整个供应链考虑,不仅产品本身是绿色的,产品的生产环节也应是绿色的。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谁？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14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考核对象有两个，一是对政府考核，二是对部门考核。对政府重在考核环境质量，对部门重在考核分工负责的工作任务。



### 对政府考核重在环境质量

**1、考核依据。**《环境保护法》明确，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任一行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完成国家下达的改善目标，甚至恶化，都表明政府及其负责人工作措施采取不力，即未依法履行好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责任。突出环境质量考核，强化了各级政府及其负责人的压力。

**2、关注重点。**环境空气质量的真实性对客观、公正评价政府工作至关重要。近年来，受考核压力、城市排名压力等影响，一些地方的数据弄虚作假时有发生。目前全国已有338个地级以上城市1436个监测点位发布监测数据，做好发布数据的质量控制是当务之急。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的责任主体是环保部门。建议将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的质量控制作为落实行动计划的重要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将各地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质控情况纳入区域督查中心日常督查范畴；尽快建立全国统一、规范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质控体系。可借鉴山东“四加一”质控模式，即由第三方运维质控、比对公司质控、省级环保监测质控、城市间互查质控，以及公众监督，保障发布数据真实性。

另外，合理增设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应按照城区面积和建城区人口确定监测点位数量。目前一些省份现有监测点位普遍于十多年前设定，主要集中在城市老城区，近十年城市建成区面积翻了几番，现有监测点位已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不能客观反映空气质量状况。建议按照规范确定监测点位数量、布局，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更具代表性，考核评价更具合理性。点位调整及质量考核变化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3、考核部署。**各级政府间行动计划考核的责任主体是政府，考核部署、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发布、考核结果通报等应以政府、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等名义印发，以规范考核工作层次、提高操作性和效果，也便于环保部门对政府及相关部门考核工作的协调。

### 对部门考核重在分工负责的任务

**1、考核依据。**《环境保护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任一行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完成国家下达的改善目标，甚至恶化，都可追



溯到某个或某几个部门及其负责人工作不力,即未依法履行好对辖区环境质量改善分工负责的监管责任。

各相关部门完成行动计划任务是各部门及其负责人履职的应有之义、分内之事。对部门分工负责任务考核,将工作压力传递到政府相关部门,会促进部门及其负责人在各自工作领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主要环节。**一是政府对部门工作的要求要明确。政府要在明确相关部门任务分工基础上,通过与部门签订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或通过下达工作任务等形式,明确部门年度工作的量化目标、具体任务、考核要求。工作要求的明确保障了对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的可考核性,实现对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的客观、真实评价。比如政府对发改部门化解严重过剩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就要明确发改部门需要控制的重点行业、年度目标任务、具体量化指标、完成时限和台账规范,以及年度考核要求、考核指标解释和扣分规则等。

二是要督促部门工作落实到位。政府对部门工作推进的日常督查要关注部门是否依据政

府明确的工作目标及要求,制定工作方案、逐级落实工作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建设,以及是否进行部署检查,系统内逐级间考核约束机制是否建立等。

三是对部门考核奖惩要严格。各级政府要制定落实行动计划相关考核办法,明确部门及其负责人工作考核要求,对工作不力,未完成政府下达任务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以切实增强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的约束。

**3、考核重点。**部门履职是行动计划目标实现的基础,考核中尤其注重考核重点部门承担的重点任务是否如期完成。

如考核经济综合部门完成结构调整、煤炭总量控制、建设项目煤炭减量替代、化解严重过剩产能、重污染企业搬迁、油品升级等任务;考核农业部门完成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焚烧控制等任务;考核公安部门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以及实施新车注册登记环保前置把关;考核环保部门完成好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监管任务;考核质检、工商、商务等部门实施油品生产、供应符合环保要求等。

## 厘清权与责 避免被追责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5-08

“史上最严”的新《环保法》规定了9种追责情形,不少环保人深感压力巨大。如何正确履行监管职责,避免被追究责任,已经成为环保部门必须面对和认真思考的问题。

笔者看来,在环保追责日趋严厉的形势下,环保人有必要运用法治思维,在法律的框架下打造自己的丹书铁券。要想不被追责,前提是自己确实尽了责,且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尽了责。

首先,厘清监管权责和程序。坚持依法行政,是对自己最好的保护。现实工作中,相当一部分环保工作者往往忙于具体事务,并没有静下心来

好好学习研究,学懂弄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出事便罢,一出事倒查过来,漏洞百出,被追究责任其实并不冤枉。在环保工作中,无论是追责还是免责,无疑都必须尊崇法治、依靠法律。因此,环保工作者要适应形势发展,培养法治思维,坚决扭转和避免凭感觉执法、凭经验执法的现象。

要厘清所有权责,防止漏权。要想尽职尽责,前提是要弄明白自己有什么职、什么责。在学习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过程中,理出权力与责任清单,避免本该用的权没用、本该尽的责没尽,以



及由此造成的失职渎职。

此外，要厘清程序，规范用权。一直以来，不少环保工作人员执法往往重实体、轻程序。新《环保法》规定了环保部门 10 项法律义务、两类法律责任和严厉的问责措施。这就要求环保人在运用执法监管权力时，严格按程序规范用权。

其次，充分运用所有监管手段。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力差，一直是环保工作最大的软肋。新修订的《环保法》赋予了环保部门 18 项新的监管权力，背后体现的是民意，让环保部门没有任何借口再对污染现象睁只眼闭只眼。法律赋予环保部门权力，环保部门有权不用，就是失职、渎职，就要受到追究。

要破除对政府招商引资来的企业，特别是领导亲自招来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管严了、罚狠了，会破坏投资环境、会使领导没面子、不高兴，从而不敢放手查处的心理。瞻前顾后，畏首畏尾，该查处的没查处、该上报的没上报，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保部门必将难逃被问责的境遇。

要加强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该移送的违法排污案件一定要及时移送。对于拿不准的案件，也要移送。是否属于犯罪不应由环保部门判定。公安机关如果觉得够不上立案，会给一个不予立案的答复。而在这一过程中，环保部门就已尽到了自己的责任。如果后来发生了什么问题，也不会因此而追究环保部门的责任。如果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导致有案不立、放纵犯罪，环保部门难辞其咎。



第三，注重监管过程留痕。有些被追责的环保人，总体上尽到了责任，但由于工作中执法粗放，风过无痕，最后查无实据，而被作为失职渎职追责。

这种情况看似冤枉，但其实一点也不冤枉。许多环保人希望在新《环保法》实施的同时，国家能同步出台免责文件。其实，即使国家出台了免责文件，发生了问题，免责也要有证据。要想使在发生环境事件后，尽职尽责的环保人不受追究，就一定要做到执法留痕。

鉴于此，一方面，要全面推行痕迹化监管，确保环境执法全过程有迹可查。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该制作的文件一定要规范制作，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建议、采取的措施，不仅要落实到实际工作中，还要白纸黑字落到纸上。在日常巡查、现场检查中，每一次执行执法任务都应当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按照规定的检查流程详细记录检查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要求，交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建档保存。这不仅是环境监管的有力证据，也是履行职责、保护自我的有力武器。

另一方面，对于上级政府或领导对环保工作的不当干预，也要留痕办理。实际上，上级部门插手法定由下级机关处理的事项、案件，是非法干预。2004 年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就明确指出，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对于具体环保工作事项，如果上级政府做出不当干预，环保部门屈从于上级的安排，则环保部门行为构成违法，理应承担违法责任。环保部门正确的做法是，上级政府向环保部门提出要求，而本级环保部门认为这一要求是违法或不当的，应该通过上报公函、报告等正式文件的方式向上级领导或政府提出。如果上级领导或政府部门继续坚持不当干预，那么违法责任就不是由环保部门承担，而是由上级领导或政府来承担。



## 用创新思路推进环保战略转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11

环境保护部日前开展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编制好“十三五”环保规划大讨论。在为期一天半的会议上，与会人员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编制好“十三五”环保规划，从推进环境管理战略转型、建立环保“督政”体系、深化环保领域改革、增强环保科技创新能力、利用信息化创新环境管理、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构建环境保护大格局等方面，放开谈、放开讲、说真话、讲实情，既立足于自身实际开展研讨，也跳出本单位本部门的业务工作和利益窠臼，提出针对性强、可操作、可推广的对策建议，深入研究探索环保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在一次次思想闪光和智慧碰撞中，引导大家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做好环保重点工作上来。

### 问题一：如何推进环境管理战略转型？

环境管理的最终成效还是要体现在环境质量改善上，环境管理只有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导向，才能得到社会的认可。但是，目前，传统管理模式滞后于时代需求，环保工作进展与群众感受出现巨大“剪刀差”，处于环境管理变革的历史关键时刻，如何推进环境管理战略转型？

经过40年的努力，我国逐步建立了环评审批、竣工验收、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排污申报等诸多符合我国国情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但是，这些制度却难以形成制度合力。如何让这些制度统筹兼顾、系统科学、行之有效？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司长赵华林认为，“十三五”时期，环保工作要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质量和总量双管控；统筹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总量控制和生态保护的风险防范。

“能落实”和“抓落实”成为“十三五”规划在制订时必须优先统筹考虑的问题之一。华

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主任刘长根认为，所谓“能落实”，不是降低规划目标、门槛，而是要更加切合实际，抓住我国环保工作核心问题，提出有效举措，真正实现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环境保护“抓落实”的能力、机制涉及多个方面，但当前非常重要的方面，就是将环境执法能力和环境督查机制这两个方面纳入“十三五”规划研究和谋划。

赵华林也表达了相同的观点，“十三五”环保规划具体目标指标设定既要充分考虑发展阶段和可完成性，又要统筹兼顾新旧环境问题。

在简政放权的大背景下，体制机制如何统筹协调，从而推动环境管理方式转变？环境保护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副司长（正司级）任勇介绍说，在体制上，应按要素管理理顺和优化内部职能和机构设置，促进环境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及专业化。在制度方面，围绕环境质量目标，可考虑以排污许可证为龙头，对现有制度进行整合，形成协调配合、系统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环境管理底数不清、渠道不畅、针对性不强，环境管理成效难以得到保障。要从根本上扭转环保工作的被动局面，突破口在哪？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司长赵英民认为，关键是要紧紧围绕环境质量改善这一根本目标，以质量目标责任的细化落实带动环境管理的精细化。“十三五”污染防治规划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细化重点流域、区域的国家环境质量目标，建立起覆盖广泛、重点突出的国家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体系。

如何以统筹兼顾为原则提升污染防治工作系统性？赵英民认为，提升污染防治工作系统性，要统筹所有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物削减。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司长熊跃辉认为，“十三五”期间要不断完善以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技术规范为重要内容





的环境标准体系，不断提高标准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

目前，我国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质量标准 and 污染物排放标准，熊跃辉介绍说，“十三五”期间重点是标准的修订工作，要统筹考虑环境管理要求、污染治理技术进步与企业达标等情况，适时提出科学合理的修订计划，研究提出量化的标准修订依据，减少自由裁量权。

而在环境保护部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主任田为勇看来，制订修订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应该按照保障健康的要求，因为环保工作的天然使命就是保障群众健康。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这从法律层面确立了总量控制作为环境管理基本制度的地位。

当前社会各界对环境质量改善的关注程度前所未有，污染物总量控制如何与时俱进？如何在目标指标、措施手段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环境保护部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主任王一鸥认为，必须要毫不动摇坚持做好总量减排和污染源分级监管工作。总量减排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点源监管应分级负责，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手段。

“总量减排要努力实现污染减排成效与环境质量改善紧密结合，污染削减任务与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状况紧密结合，污染减排管理制度与其他制度措施紧密结合。”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司长刘炳江说。

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在源头预防污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司长程立峰介绍说，“十三五”期间，改革创新环评工作的思路和措施主要包括在战略、规划环评工作中突出生态红线和环境承载力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中突出强制性和针对性；强化“三同时”过程监管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对接；完善环评管理信息系统和审批监管平台建设。

在目前的环境管理中，环境质量数据的真实性问题是无法回避的。王一鸥认为，改善环境

质量的首要任务是以监测管理运行体制改革为突破，抓好环境监测工作，确保“测得准”、“信得过”。

## 问题二：如何建立国家环保“督政”体系？

长期以来，由于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环境保护存在受地方政府不当干预的情况。一出现环保问题就拿环保部门说事，让环保局长成为环境事件的“替罪羊”。如何通过加强“督政”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地方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环境保护的“决策、执行、监督”管理体系？

国家虽然提出了“国家督查”的环境监管体制要求，但由于缺乏有效的监察手段，特别是缺乏对地方政府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的授权，导致监察效果有限。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明确赋予了环保部门监督下级政府环保工作的权限，强化了国家监察职能和手段，有利于解决地方政府对环保的干预问题。但是，目前“督政”的手段和办法仍不健全，统一监管的职责难以履行到位。

区域督查中心自设立以来，作为“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环境监管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试点到正式运行已经历了14个年头。目前督查中心作为环境保护部的派出机构，定位模糊、督查责权界定不明晰、运行体制不顺畅，督查任务多头布置、交叉重叠，致使国家环保督查职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督政力度有限。现行的环保督查工作及督查中心运行模式，已不能很好地适应当前环保工作的新要求和新需要，亟待加快转型发展。

近年来，经过实践探索，环境保护部推出的以综合督查为主要方式的环保督政工作发挥了较好的督查效果，特别在督促地方政府落实环保责任、传导环境压力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但督查的深度和力度还不够，督查的手段还十分有限，督查的方式方法仍处在进一步摸索阶段。

在简政放权的大背景下，要彻底改变以往环境执法偏松、偏软的状况，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国家督查尤为重要。



环境保护部华北督查中心主任刘长根建议，在编制“十三五”规划时，将环保督查机制建设问题纳入范畴，以完善环保“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执法监督体系，使国家监察能够真正落到实处。

“加快国家环境监察机构和专员制度建设，理顺环境监察局、区域督查中心、应急中心之间的关系。研究制定环保督查办法，建立环保督查制度，开展环保督查试点。”任勇说。

那么，如何落实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明确赋予环保部门监督下级政府环保工作的权限？需要哪些顶层设计？环境保护部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主任张迅认为，根据新《环境保护法》授权，进一步明确、细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保职责，分清中央和地方事权，将各级政府的环保责任具体化、规范化，为追究当事人失职渎职竖起一面镜子；明确国家监察的授权范围、监察主体、监察对象、监察内容、监察重点、监察方式、监察程序、结果运用和国家各部委之间的职责划分，以提高环境保护国家监察的权威性和威慑力；按照国家对地方环保工作“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的总体要求，制订全国统一、规范的督政实施意见，督察督办各级政府和部门落实好环保责任。

在环境保护部西北督查中心主任赵浩明看来，可以借鉴国家土地督察制度，加强顶层设计，设立国家环境总督察及其办公室，代表国务院对地方政府环保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转变督查方式，完善以督查环境质量情况、各项环保法律、规划（计划）实施情况和企业（项目）守法情况为主要内容的综合督查方式，由“查企业为主”向“查督并举、督政为主”方式转变，全力推动地方政府环保职能履行到位。

环境保护部东北督查中心主任文毅也表达了相同的看法：“通过综合督查实现由查企业为主向查督并举、以督政为主转变。”

根据新《环境保护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总责”的要求，如何切实夯实各级政府环境保护责任？王

一鸥认为，以环境质量数据、总量减排等为主要标尺，制定完善各级政府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

### 问题三：如何完善基于环境成本的经济政策？

一方面，环境违法的常态长期存在，导致“劣币驱逐良币”；另一方面，一些地方为拉动经济短平快增长以体现政绩，对高污染企业给予水电、土地、能源价格补贴，违法给予税收优惠。如何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市场机制，完善基于环境成本的经济政策？

长期以来，由于环境低价甚至无价，导致市场价格扭曲。企业通过环境违法获得的不合理利益远远超过环境经济政策所能调节的利益幅度。改变这一不合理现状，在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司长李庆瑞看来，必须加快推进环境经济政策的顶层设计，更加注重将政策向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再生产全过程延伸，更加注重价格、财税、金融等关键性的政策机制。

新《环境保护法》中，政策环评被写入，规定国家有关部门和省级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环境保护成为各部门、各地方重大经济决策的重要导向和约束。

环境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之间存在脱节，要联通这“最后一公里”，在李庆瑞看来，必须坚持源头严防的原则，加快建立健全新《环境保护法》规定的重大经济政策、技术政策环评制度，将环境保护延伸到国家重大战略的设计、论证、实施、跟踪、调整、完善的全过程。同时，推动经济领域法律法规生态化修订，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展制定、修订和废止工作，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而深化绿色 GDP 研究和运用，是实现环境经济政策顶层设计的重要路径。据悉，绿色 GDP 核算 2.0 研究项目已经正式启动。“建议以核算经济增长的生态代价为重点，以相关大数据库建设和技术规范编制为支撑，尽快形成绿色 GDP 研究成果。”李庆瑞说。



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夏光建议,通过建立环境资产产权制度和交易机制,确定可用于支撑经济发展的环境承载力规模,明确全民所有产权。建立环境产权经营体制,如成立国家环境资产经营总公司以经营和配置环境承载力。建立环境资产产权交易市场,促使有限的环境承载力经过市场选择而流转至收益更高的生产领域。用法规形式确立对循环利用资源的经济活动给予减税、补贴等优惠措施,提高资源产出率;建立清洁产业技术研发支持基金、新型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平台等,推进环保第三方监测,支持环境保护领域的“万众创业,大众创新”。

#### **问题四：如何增强环保科技创新能力？**

当前我国环境问题区域性、复合型和压缩性等特点决定,没有强大的科技支撑,没有新科技、新方法的应用,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就难以顺利、有效、全面实现。面对“十三五”繁重的环境保护任务,如何构建强大、坚实的科技支撑体系,以满足环境管理战略转型的要求?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源泉。”推进环境管理转型离不开强大科技支撑,离不开重大科技突破。

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主任陈金融认为,技术提升是减排和治污的有效途径,但要有所区分,环保部门建议或者强调在项目投资中要提高减排项目的投入比例,促进减排技术的提升,进而减少污染增量。力争通过治污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实施,有效治理污染,降低污染存量。仅仅有一个水专项还远远不够,我们还要考虑土壤专项、固废专项、生态专项、核安全专项等,全要素提升治污能力。通过提升科技水平,减排和治污形成前后夹击之势,两条腿走路,双轮驱动改善环境质量。

如何积极推动科研成果应用,发挥科技的支撑与引领作用?熊跃辉认为,水专项是环保科技工作的重中之重,当前首要的任务是改革和改进运行管理机制,大力推进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据了解,“十三五”期间,水专项要严格聚焦“三河三湖”等重点流域,按照“山水林田

湖”五位一体的思路,构建综合调控技术体系,以支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将成熟技术装备和标准规范转化到国家水污染防治、饮用水安全保障和水环境管理中去;以中央科技管理改革为契机,继续强化科技的基础支撑和前瞻引领作用,围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危险废物与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重点工作,积极争取科技部设立重点专项,支撑环境保护部重点业务需求。

在环境监测方面,如何通过整合优化国家环境监测网络,从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为主,向逐步加大预报预警、污染物来源解析和追踪,以及环境治理效果评估方面转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站长陈斌介绍说,巩固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把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估的数据支撑落到实处。选择部分国控站点,开展大气组分分析和新型污染物研究型监测;全面优化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提高水生生物监测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分析技术能力;构建相对完整、高效、规范的国家土壤环境监测运行机制,基本说清全国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空间分布和变化趋势。

#### **问题五：如何运用信息化创新环境管理？**

我国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面广、量大,传统的环境监管模式难以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实时有效快速监管。“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环境监管“知”的基础就在于构建大数据。如何利用信息化创新环境管理?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在第七条明确提出,促进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任崔书红认为,用大数据创新环境管理,建设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应该成为“十三五”环境保护头号工程。

环评审批权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地方接得住、管得好至关重要。崔书红认为,有必要运用智能技术,利用信息中心、评估中心技术条件,对现有“四级联网”环评审批系统进行改造,建立智能化的全国环评管理系统。就是利用“智慧环评”中的云计算和大数据对全国审



批的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技术校验,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审批的行为;对全国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有关信息进行实时分析统计,随时掌握全国项目审批数量、区域分布、排放情况和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对进入红线的项目和对超过区域环境承载力布局的项目进行实时预警;对公众开放部分权限,及时公布建设项目报告书审批、验收以及环评机构和人员管理等环评管理信息,搭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互动平台。

目前,环境管理数据不少,但存在信息孤岛现象,尚未形成监管信息的“获取—分析—决策—反馈”完整链条。崔书红建议,利用3S技术,以天地图环境管理地理信息系统为平台,实现环境执法智能化。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智能技术,建设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实现对排污企业全天候自动监管,让环境执法人员和群众利用移动客户终端APP随时随地掌握身边企业排放情况,让违法排污者无处藏身。

在提高环境决策智能化水平,增强环境监管决策的感知力、洞察力,提升监管工作效力方面,崔书红介绍说,实施环境保护大数据战略,夯实环境监管新业态的基础;建设“智慧环保”管理平台,利用3S技术,建设环境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将大数据空间化、可视化、关联化,实现对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大幅提高环境执法效率;建设“云监管”平台,进一步对大数据进行挖掘,并与其他环境管理系统相结合,服务环境管理决策。

正如互联网技术已深刻改变了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一样,大数据、云服务 etc 等高新技术将改变我们解决环保问题的方式,将给我国“十三五”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带来巨大的活力。卫星环境应用中心主任王桥建议,在“十三五”规划有关工作中关注大数据、云服务 etc 等高新技术的应用。我国环保数据量早已经从TB级别跃升到PB级,但远没有实现数据到信息的转化,更没有实现信息到服务的转化。

有理由相信,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分析挖掘,我们将获得对我国环境保护前所未有的深刻了

解和认识。在“十三五”期间,加快环境保护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通过建立和运行数字化管理应用系统,达到数据共享,再造管理流程,从而实现精准、敏捷、高效、系统的全新模式,整体提升环境保护部环境管理水平。

#### 问题六:如何构建环境保护大格局?

大环保的格局尚未完全形成,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的思想在少数地方、有些部门及企业中不同程度地存在,对环保工作缺乏理解、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如何构建环境保护大格局?让政府、企业、公众各尽其责、各尽其能、各尽其力,让环境保护潺潺细水汇聚成巨大洪流成为现实。

“乾坤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贞。”动员千军万马,建立强大的环保统一战线是做好环保工作的基石。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作,需要社会共治,需要把政府推动、企业参与、公民自觉行动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努力”的环保工作大格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巡视员、副主任阚宝光认为,要加强机关内外的沟通联系,协调好方方面面,建立强大的环保统一战线。统筹协调好各部委、各省市、各行业以及各社会组织,推进建立联席会议、业务会商、征求意见等工作机制。

事实上,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不到位是长期以来的突出问题。环境保护部华东督查中心主任高振宁建议在国家层面,研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部对环境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相关部委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大格局。国务院应与各相关部委签订环保工作目标责任书,并对各部委环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赵华林认为,按照新《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尤其需要调动全社会积极性,抓好社会参与的制度保障工作。按照“有利于社会参与”的原则,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共治新机制。

夏光提出“全民环保”的概念。在他看来,必须突出人民群众是环境保护重要主体的地位,





从政府包办环保向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综合作用转变。全民环保就是走群众路线,打人民战争。

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是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社会新风尚的行动指南。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司长陶德田建议把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作为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编制的重要内容,使其与环保中心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检查、同步考核、同步落实,努力使全社会形成新的生活方式,进而保证“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环境保护新目标的实现。

环境发展中心主任宋铁栋提出,通过建立“政府—企业—消费者”可持续推进机制,推行与可持续消费有关的财税政策,完善环境消费税、环保产品财政补贴政策、环境污染治理税等政策措施推行可持续消费,倒逼生产污染减排,改进环境管理机制。

由于政府和公众间的信息不对称及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不畅,环境问题易引发社会问题。中

国环境报社党委书记李瑞农认为,真诚面对公众环境期待,我们要做到说得清,看得见,能参与,有盼头。要说得清,就必须抓紧补上我们的短板,做到情况明;发布的信息要让公众听得懂,就公众真正关心的问题加强真诚沟通交流。对公众具体的环境诉求和期待要有人听、有人管,对社会和公众高度关注的问题,要有回应,并让人们看到进展。要保障环境信息发布的制度化和发布渠道的多元化,以及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机制化,并大力推动完善环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还应不断通过生动事例展现中央对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展示国家对治理污染、改善环境的坚强决心和有力行动,树立起公众建设美丽中国的信心。

据了解,“十三五”期间,中国环境学会将积极探索建立发挥媒体和专家作用的机制。通过搭建政府、专家、媒体与公众的跨界交流公益平台,加快完善沟通、协调、交流机制,着力提高环境科学传播的主动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在渠道上方便社会公众获取,内容上让社会公众看明白。

## 关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送检前应该知道这些

来源:质量内参 时间:2015-05-12

产品质量检测的结果就是一份检测报告,或是企业自己委托,或来自供应商、监管部门。质量管理人员读懂一份检测报告关乎企业产品质量,关乎企业效益甚至品牌,绝非小事。目前市场上的检测报告没有统一格式,各类产品检测特性不尽相同,增加了质检人员阅读报告的难度。

### 1、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有何作用?

它是反映检测结果和结论的文件。它提供了检测机构对客户委托的产品所进行检测所得到的结果的信息。它的篇幅可能是一页纸,也可能是几百页纸。



检测报告应按照《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第 5.8.2 和 5.8.3 条要求(对取得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和 ISO/IEC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



认可准则》第 5.10.2 和 5.10.3 条要求（对取得 CNAS 认可的实验室）进行编制。

## 2、检测报告具体应包含哪些信息？

一般检测报告应有以下信息：

- 1) 标题（例如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检验证书、产品检验证书等）、编号、授权标识（CNAS/CMA/CAL 等）和编号；
- 2) 实验室的名称和地址，进行检测的地点（如果与实验室的地址不同）；必要时给出实验室的电话、电子邮箱、网站等；
- 3) 检测报告的唯一性标识（如报告编号）和每一页上的标识（报告编号+第#页共#页），以确保能够识别该页是属于检测报告的一部分，以及表明检测报告结束的清晰标识；
- 4) 客户（委托方、受检方）的名称和地址；
- 5) 所用方法（含抽样、检验和判定的依据）的识别（标准编号和名称）；
- 6) 检测物品的描述、状态（产品的新旧、生产日期等）和明确的标识（编号）；
- 7) 对结果的有效性和应用至关重要的检测物品的接收日期和进行检测的日期；
- 8) 如与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相关时，实验室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
- 9) 检测的结果，适用时，带有测量单位；
- 10) 检测报告批准人的姓名、职务、签字或等效的标识；
- 11) 相关时，结果仅与被检测物品有关的声明。必要的说明，如包括客户要求的附加信息，需对检查情况、方法或结论做出进一步说明（包括从原来的工作范围删除了哪些内容）等；
- 12) 如果检验的部分工作被分包，这部分的结果应明确标识；
- 13) 附件，包括：示意图、线路图、曲线、照片、检测设备清单等。

## 3、检测报告分类

检验报告的性质一般反映了该检验的目的，也就是为何进行该项检验。常见的检验性质有委托检验、监督检验、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等，委托检验一般是委托方为了对产品质量进行

判断而实施的；监督检验一般是政府行政机关安排的，为了监控产品质量而实施的；认证检验和许可证检验一般是申请方为取得某项证书而进行的检验。

## 4、抽样检测报告应该含有哪些信息呢？

抽样检测报告中应有抽样单位、抽样人、样品代表的批量、抽样方法（随机？）、抽样量、封样情况的信息。

检测报告应给出样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商标等信息，必要时还应给出制造商和生产（加工）名称和地址。

## 5、检测报告中的检验依据的信息要如何理解？

完整的检测报告应给出本报告中检测所依据的抽样标准、检测方法标准和结果判定标准等，这些标准可能是集中于一个产品标准内，也可能分别由以上各类分立的标准。

## 6、常规产品的检测项目有哪些？

一般产品的检验项目有外观、标识、产品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必要时还应有产品的环境适应性、耐久性能（或寿命试验）和可靠性能等。一般来说所有检验都是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的，在检测依据的标准中对每一项参数一般都规定了对应的技术指标和要求，这些指标一般是在一定的检测条件下才可获得的，对于同一产品不同的试验条件可能得到不同的结果，完整的检测报告应给出对各项性能的判定指标和对应的检测方法。完成相关项目的检测条件一般有：影响项目参数的温度、湿度、环境噪声、电磁场强度、测试电压或电流、设备的操作档位（如拉伸速度）等。

## 7、如何理解检测结果和结论中的信息及其含义？

检测报告应给出实验室所完成的检测参数的检测结果，一般检测结果是由检测参数（名称）、对应该检测参数使用的计量单位、检测方法和试验条件、样品的检测数据和结果等，有时实验室也按照委托客户的要求给出对应检测参数的数据和单项合格判定。以方便报告的使用。



对于部分检验需要实验室做出本次检验的结论，如何表述检验结论是实验室极为慎重的事，为了准确客观地表述检验结论，实验室给出的检测报告结论有多种表示方法，常见的检验结论有：产品合格、产品抽查合格、所检项目合格、符合##标准等，作为报告的使用者一定要正确理解这些结论的不同含义，否则就可能误用该检测报告。例如：所检项目合格仅代表报告中已经检验的项目符合标准要求，但是，并不能够代表整个产品是合格的，因为有的项目未检全，无法判定其合格与否。

### 8、《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有效期是否有时间规定？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一般是沒有确定有效期的。但是，作为报告的使用者可以根据产品的保质期、使用寿命等信息来判定所拿到的报告是否还可以采信和参考。对于质监部门的监督抽查一般每年都会安排一次，因此，超过一年的监督检测报告最好不要再采信。对于一般委托检测报告，报告上均有标识或说明：“仅对样品负责”，因此，这类检测报告的采信度应该相对地更低一些，时间也应更短一些。

### 9、请问怎么验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真伪？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查证应该通过出具报告的检验机构查询。目前，一般大型检验机构都建立了网站，并在网站上向网友提供查询信息。但是，由于检验机构有责任对受检企业的产品质量信息进行保密，所以一般提供在网站上的信息是有限的。

### 10、如何识别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上的标志？

CNAS(实验室国家认可标识)按照CNAS认可规则和准则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

员会实验室认可的实验室可以使用；CMA(实验室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标识)按照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准则通过资质认定评审的实验室可以使用(计量法要求：所有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检验机构必须通过计量认证，因此作为证实性的检验应该使用具有该标识的检测报告)；除此而外，各检验机构还在报告上使用自己机构的标识符号，特别是外资检验机构都有其自己的标识。

### 11、从申请检验到获取检测报告的时间是多久？

检验工作和报告的完成时间是由检验产品依据的技术标准确定的检验参数多少和每个参数的检验时间来确定的，一般是完成所有检验参数需要时间的总和，再加上编制、签发检测报告的时间，这两个时间之和就是检验时间。因此，不同的产品、相同的产品检验不同的项目时，一般检验的时间是不一样的，有的产品检验只需要1-2天即可完成，而有的产品检验需要一个月，甚至几个月的时间(如有进行寿命试验、耐老化试验、可靠性试验等长时间检验参数项目时)。(编者：常规检测项目大约为5-10个工作日。)

### 12、影响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质量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这个问题是一个比较大的问题，很难用简单的几句话能说明白。从检验机构来说，我们实验室管理就是围绕控制检测报告质量的各个因素去展开的，这些因素是通过各个检验环节(业务受理、抽样、样品准备、检验、记录与数据计算、检验结果的报告编制、检测报告的签发等)去体现和落实的，一般认为这些因素有：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设备、量值溯源、检测方法、检测样品的抽取与管理、检测记录与报告的控制等等。